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邓 斌

填 报 人：刘珊珊

联系电话：0751-5570222

填报日期：2022年01月16日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单位情况。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负责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内设办公室、人事股、产权股、企业发展和改革股、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

2. 部门工作职能。

市国资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研究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核销、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方案；知道所监管企业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务管理；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和所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备案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对所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拟订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承担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的工作；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属财政拨款的一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会计制度。

3.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为我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纳入我局预算编制范围。

4.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二级单位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编制共 30 人、在编共 27 人。其中国资局行政编制 14 人，实际在编 12 人；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6 人，实际在编 15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收入 65,540,265.1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00,839.8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00,00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7,521 元，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62,010.23	32,500,839.82	32,500,839.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987,521.00	987,521.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51,904.30	51,904.30
本年收入合计		14,162,010.23	65,540,265.12	65,540,265.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总计		14,162,010.23	65,540,265.12	65,540,265.12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65,540,265.12元，其中：基本支出4,592,783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4,021,845.33元，基本支出—公用经费570,937.67元，项目支出60,947,482.12元，见下表：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51,064.00	2,020,873.98	2,020,873.98	一、基本支出	58	4,268,410.23	4,592,783	4,592,78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3,910,410.23	4,021,845.33	4,021,845.33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358,000.00	570,937.67	570,937.67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9,893,600.00	60,947,482.12	60,947,482.12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	39	5,548	9,466,740	9,466,740	五、对附属单	65	0.00	0.00	0.00

和就业支出		457.00	.21	.21	位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1,061.23	137,530.07	137,530.07		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740,653.00	740,653.00		6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0,000.00	1,135,720.98	1,135,720.98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65,540,265.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0,585,109.81	10,585,109.81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3,594,509.8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26,918,334.7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495,108.00	1,729,817.27	1,729,817.2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427,335.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4,734,322.71	4,734,322.71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33,612,564.09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540,972.09	1,540,972.09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6,320.00	461,004.00	461,004.00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987,52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987,521.00	987,521.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0.00		79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32,000.00	32,000.00		8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81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8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83			

本年支出合计	84	14,162,010.23	65,540,265.12	65,540,265.12
结余分配	85	—	—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87			

(三) 2022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情况

1.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一是推进市属（国有）水电企业整合重组，完成四个乡镇的六个水电企业前期调研工作，形成了调研报告。并已拟定整合重组的建设上报市政府审定，明确整合重组方式，为下一步整合重组做好准备。二是推动市属国企薪酬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改革，拟定《乐昌市属国有企业薪酬分配体系办法的指导意见（暂行）》（征求意见稿）、《关于深化乐昌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构建员工薪酬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缓解企业间、企业领导和员工间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激励作用不强等问题，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有利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三是规范国企选人用人管理，严格执行选人用人规定，现已拟定《乐昌市市管企业领导人员任用管理工作规程（初稿）》，拟将重点企业领导班子列入市委组织部管理，加强国企领导班子建设，选准用好国企领导人员。四是积极推进企业改制和职工安置工作。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分类推进国企改革，对未

改制企业制定相应方案,采取关闭注销、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出清,并做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2. 大力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把资源资产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一是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 PC 构件与预拌混凝土项目盘活利用水泥二、三厂闲置低效用地,现已与投资商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待土地办证完成后进行资产盘活。二是鼓励市属国企以市场化方式依规参与煤矸石、屋顶光伏、矿产等资源开发,推动资源资产价值化。(1)通过“项目+基地”模式由监管企业乐投公司与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实施煤矸石综合利用,现阶段取用的是南岭煤田仙子岭煤矸石基地,年取用量为 60 万吨,已正式向华电公司供应煤矸石,仙子岭煤矸石基地共取用煤矸石 5489 吨,平均热值约 850 大卡。(2)充分利用我市的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社区等建筑屋顶闲置资源,通过乐投公司与大舜、华电、正泰三家公司合作实施屋顶光伏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现三家项目投资方首批已备案立项的光伏项目已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基本完成凤凰小学、乐昌一小、工业园高尔德公司、云岩镇长塘村委会项目及 41 户社区农户屋顶的施工建设。目前正泰公司负责的农户自投光伏项目有 29 户已成功并网发电,装机容量为 0.825 兆瓦。(3)乐投公司组建成立直属全资子公司乐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我市矿产资源开发。乐源公司筹措资金 8100

万元竞得长来双门寨石场采矿权，并已签订项目框架协议，预计项目收益不少于 21,570 万元。另外，乐投公司积极推进廊田镇沙洲石英矿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已完成廊田镇沙洲石英矿矿区范围内林地收储流转工作，后续将按照市自然资源局矿权出让计划，积极参与廊田镇沙洲石英矿采矿权公开摘牌。三是充分利用空置、低效等土地改建停车场，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推动资产高效利用。现已完成原矿产总公司生活区闲置土地建设为人民南路停车场并投入使用。对大东街停车场 310 个停车位实施升级改造，打造智慧停车场。同时加快推进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现已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编制工作，并已申报了 2023 年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3.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一是为掌握资产情况，做好资源资产价值前期工作，完成了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面积测绘、资产评估工作，共完成 420 间商铺资产评估，评估价值约 3.1 亿元。二是对已纳入市国资局监管的经营性资产，全面推行“阳光”招租，实现经营性资产管理的公开化、透明化，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截至 11 月底，有 311 宗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在租赁，租金收入共 758.68 万元。三是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通过企业脱钩划转方式将市粮食购销公司和乐昌峡米业公司纳入国资局监管，通过加强企业监督管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四是积极推

进古佛洞天景区和金鸡岭景区国有资产经营权收回工作，已第三方进行尽调和资产评估，制定方案，明确资产价值。五是完成了原棉纺厂地块的房改房价值评估，做好了解决棉纺厂地块历史遗留问题的前期工作。

4. 夯实党建基础，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发挥党委（党组）中心组的带头引领作用，充分运用上党课、开展宣讲会、参加红色教育基地等方式，强化党员政治学习和教育。通过局党组会、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宣讲会等多种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局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认真组织各基层党支部开展党的十二大学习宣传活动，切实把国资系统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二是加强国企党建统领，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国企领导人员管理，强化国企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国企党建基础，建设清廉国企，扎实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三是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国资系统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创文巩卫、森林防火等各项重点工作中，为持续巩固全市疫情防控和创卫创文工作成果作出了积极贡献。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6项工作制度，扎实开展监管企业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并组织党员干部职工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已完成签订41份承诺书。

5. 全面完成改革攻坚任务，促进规范治理。市国资局认真贯彻落实乐昌市委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工作部署，将国资国企改革融入“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大盘子，聚焦制约国资国企领域痛点堵点问题，以规范治理为切入点，堵塞管理漏洞。经各部门努力，现已完成国资国企重点领域改革攻坚规范治理任务，并取得较好的工作成效。通过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企业投资、国有产权交易等管理制度，使国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机制更加合理，切实夯实国资监管基础。进一步规范租赁期限、公开招租流程等事项，优化租赁审批流程，提高资产管理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还针对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制定了《规范市属国资国企经营管理专项行动方案》，围绕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规范国有企业投资、企业党组织和董事会建设等重点内容进行规范管理，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为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 重点、亮点工作。一是乐投公司下属乐源公司通过筹措资金8100万元竞得长来镇双门寨石场水泥用石灰岩项目采矿权。乐投公司已与中建材就该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合作意向，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预计项目收益不少于21,570万元，并已收到中建材支付诚意金8100万元，实现矿产资源价值化。二是实施林达公司生活小区道路修缮和安装

路灯项目建设，解决下岗职工出行不便问题，增进人民福祉。三是市国资局认真贯彻落实省、韶、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政策措施文件精神，目前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及各监管企业已按照政策要求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总额403.37万元，惠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581家，并得到广大企业和商户的好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小组情况。**自评小组由我局财务分管领导担任小组组长，组员由4个内设科室负责人及机关会计等人员组成。组长负责统筹全面工作，科室负责人负责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 **自评工作过程。**按照自评工作的部署，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查看部门相关数据和资料，核查2022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逐项对照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评价，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3.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各项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地形成报告，提交领导审核，并及时上报书面材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

性、规范性负责。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 1 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 1 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县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我局未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

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已预测分年度收支数额得4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我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性（2分）

我局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全面，并能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准确，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

绩效指标，得 1 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1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及相应的绩效目标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4 分）

我局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 2 分；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 1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并明确计算方法的，得 1 分；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三)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2022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预算额为 1,416.20 万元，实际支出 6,554.03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进度为 462.79%。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结转结余率（3 分）。

我局当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我局当年度财政收支平衡，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 730,948 元，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730,948 元，实际采购金额等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此项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4 分）。

我局预算按规定履行，得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 2 分；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我局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我局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预决算公开栏中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 2022 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自评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2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为2分；

(2) 项目监管（5分）。

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者差的情况，但项目资金存在支出率偏低的情况，该指标自评为5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自评为7分，具体如下：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

我局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年限已久的固定资产未保管完整。不定时对固定资产进行资产盘点，资产处置有较为规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资产台账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一致，自评为2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分）。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自评为2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我局有固定资产总额 38,286,669.50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8,286,669.50 元，利用率 100%，自评为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我局本年度在编人员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小于 100%，自评为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自评为 4 分。

(四)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0,540 元）<年初预算数（40,000 元），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570937.67 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数（570937.67 元），得 2 分；我局 2022 年预算调整数（65,540,265.12 元）>年初预算数（14,162,010.23 元），得 0 分，自评分共 4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我局 2022 年有序推进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等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基本上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得分 3 分；我局 2022 年设置了做好国企改革、持续推进水电企业重组、加快资源整合等绩效目标，截至评

价基准日，已逐步实现，自评得分 2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分 2 分，自评分共 7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我局 2022 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的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发挥规划引领和资源保障的作用，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得分共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自评 2 分，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同时通过设置群众意见办理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分 3 分。自评得分共 5 分。

三、自评结果

2022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相关部门支持下，我局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为 93 分。

（详见附件）

四、主要绩效

1、加快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目前已启用南岭煤田仙子岭煤矸石基地并持续供应煤矸石，庆云镇湾 — 2 — 雷煤矸石基地已备案。支持国企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出台市属国企参与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引，鼓励引导市属国企直属子公司乐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参与辖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目前已参与开发长来镇双门寨石场水泥用石灰岩项目，形成项目收入超过 2.1 亿元；完成廊田沙洲石英矿、猪头冲兴茂石场等 4 个项目矿区范围内林地收储流转工作，并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2、盘活闲置公共资源和国有资产，推进屋顶光伏资源开发项目，整合开发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社区等建筑屋顶闲置光伏资源，已基本完成凤凰小学、乐昌一小、工业园高德公司云岩镇长塘村委会项目及 41 户社区农户屋顶光伏设施建设，农户自投光伏项目已完成 29 户并网发电，装机容量为 0.825 兆瓦；通过招商引资、资产处置、平台载体等多种方式，大力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已完成龙山林场下五亩工区 32.06 公顷林木经营权处置，处置收益超过 97 万元，推动全年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收入 1.3 亿元，上缴财政收入超 2 亿元。

3、根据《关于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部署落实，扎实稳步推进，2020 年我市共接收央企退休人员 2197 名，2021 年后实行常态化移交，退休人员在完成移交和接收工作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央企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全面减轻

企业负担。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原则，妥善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通过不断提高央企退休人员满意度，将移交工作打造成关爱工程，凸显人性关怀，通过不断加强与各国有企业沟通联系，做好政策解读及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4、完成四个乡镇的六个水电企业前期调研摸底工作，并已拟定整合重组的建议报市政府审定。采取合并重组方式既将6座水电站整体产权全部划转给市水投公司，由市水投公司承接原企业资产、债务、人员、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原企业变更登记为市水投公司下属分公司，全部企业实行财务并表，下属分公司实行报账制，统一由市水投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开展对外业务。

五、存在问题

（一）企业改革成本较高，职工安置资金难以筹措。我市已关停国有企业尚有一千二百人未进行妥善安置，企业改革成本较高职工安置资金难以筹措。短期内职工安置资金难以解决，急需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

（二）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多。因历史原因，部分关停企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存在土地权属不清现象，与周围村民存在土地纠纷，办理土地权证难度较大，导致资产无法盘活变现。

（三）天然气改革国企参股工作。乐昌安顺达公司主张采用收益法评估，我局及粤北能源公司主张采用资产法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相差较大，工作推进困难。

（四）金鸡岭景区资产与承包方签订了承包协议，收回资产工作承包方配合度低，解除协议难度大。

六、2023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化国企改革，积极推进市属（国有）水电企业整合重组。坚持“一企一策”，盘活一家，解决一家，滚动式发展，今年主要推进建筑材料厂、商业储运公司改革工作，重新修正企业改制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妥善做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加快推进张滩水电站和白石、九峰、黄圃等四个乡镇的水电企业整合重组，拟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将张滩水电站并入水投公司，实现资源整合优化。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对乡镇的水电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制定整合方案，结合各水电站实际情况，由易到难依次进行整合重组。

（二）推进国有企业薪酬改革。出台《乐昌市属国有企业薪酬分配体系办法的指导意见（暂行）》、《关于深化乐昌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构建员工薪酬总额与效益联动机制，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助推国企高质量发展。

（三）深入推进资源资产价值化工作。

1. 通过招商引资、借助平台载体等多种方式继续盘活原水泥二、三厂闲置土地、铅锌矿“工改工”地块、原灯泡厂、原省邮电印刷厂地块、铋业公司地块等闲置国有资产，用好原坪石监狱地块资源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加快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由乐投公司对接庆云镇政府，由政府牵头促成庆云镇湾雷煤矸石基地项目用地租赁。同时积极拓展煤矸石基地，拟计划开展秀水镇消山煤矸石堆点相关前期工作。

3. 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进度，要求乐投公司积极督促合作方加快项目内部流程审批手续，推进项目施工进度，争取至2023年底全面完成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屋顶规划面积投资建设，完成工商业屋顶总规划面积50%的投资建设，基本实现项目实效收益。

4. 继续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乐投公司将积极参与北乡猪头冲石场、廊田沙洲村石英矿、秀水镇猴子迳石场、五山暗山岐花岗岩矿等项目的采矿权出让摘牌及合作开发。同时拟计划在当地合作开设矿石加工厂，对矿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矿产开采、加工和销售全链条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力争实现资源资产价值最大化。

5. 为壮大国有资本，提升企业融资能力，拟将坪石市场及坪石河西市场有偿转让国有公司，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

（四）加快推进新能源充电桩建设。为倡导“绿色能源、低碳出行”，响应国家号召，我局积极谋划绿色低碳项目。拟计划由乐投公司与意向合作方合作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基础设施，并争取合作企业在乐昌建立新能源产业链。

（五）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持续抓好国企重大项目“稳投资”工作。

1. 积极推进乐昌市智慧停车场项目专项债申报工作，待专项债资金审批通过后，由监管企业乐投公司实施项目建设。

2. 由监管企业乐投公司筹集资金投资建设乐昌市乡村振兴商务中心项目，该项目已列入韶关市 2023 年重点储备项目，督促乐投公司加快施工进度，按时竣工验收，争取尽快创造项目收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全力抓实党建工作，创建国企党建品牌。加快市属国企党建品牌创建，坚持党建融入公司治理、融入务发展”思路，按照“一企一特色”的要求，对市属国企的党建创新工作进行一对一的指导“打磨”，打造国企党建示范点，树立国资国企基层党建标杆，辐射带动国资国企基层党组织比学赶超，促进国资国企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强化预算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各界监督；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财政规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力推进任务完成。